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點防治措施	第一點防治措施	尚未修正
<p>(三) 友善環境</p> <p>1. 廣設意見箱，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並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p> <p>2. 舍房應裝設緊急報告燈，以便遇有緊急事故時，收容人能立即請求協助，值勤人員能快速處理。</p> <p>3. 舍房應設置監視設備，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監看，值勤人員應檢查監視設備，以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p>	<p>(三) 友善環境</p> <p>1. 應廣設意見箱，置於<u>隱密</u>及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並應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p> <p>2. 舍房應裝設緊急報告燈，以便遇有緊急事故時，收容人能立即請求協助，值勤人員能快速處理。</p> <p>3. 舍房應設置監視設備，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監看，值勤人員應檢查監視設備，以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p>	酌修文字
第二點處理措施	第二點處理措施	尚未修正
<p>(一) 事件通報</p> <p>1.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u>並依性侵害犯罪</u></p>	<p>(一) 事件通報</p> <p>1.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如屬性侵害犯罪</p>	1. 明定矯正機關或主管機關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通報及處理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 1 項文字。

<p><u>防治法第 8 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假日期間亦應注意於上開時限內通報。</u></p> <p>2. <u>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矯正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之。</u></p> <p>3. 矯正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p> <p>4. 矯正機關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p>	<p>事件，矯正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p> <p>2. 矯正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p> <p>3. 矯正機關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p>	<p>2. 為維護被害人權益，爰增訂第 2 項，規範任何知悉有違法事件之人，均得向矯正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p> <p>3. 現行規定第 2 項移列至第 3 項。</p> <p>4. 現行規定第 3 項移列至第 4 項。</p>
<p>(二) 事件調查</p>	<p>(二) 事件調查</p>	<p>1. 矯正機關人員不得</p>

<p>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矯正機關應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p> <p>2. 矯正機關應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驗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p> <p>3. 法務部矯正署接獲通報後，權責人員應瞭解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必要時，派員前往矯正機關督導查處。</p> <p>4. <u>矯正機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u></p>	<p>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矯正機關應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p> <p>2. 矯正機關應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驗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p> <p>3. 法務部矯正署接獲通報後，權責人員應瞭解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必要時，派員前往矯正機關督導查處。</p>	<p>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為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爰增訂第4項。</p>
<p>(三) 保護服務</p> <p>矯正機關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事件類型及個案實際需求，提供保護措施如下：</p> <p>1. <u>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u></p>	<p>(三) 保護服務</p> <p>矯正機關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事件類型及個案實際需求，提供保護措施如下：</p> <p>1.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p>	<p>1. 為保障受害者及檢舉人之權益，避免其因礙於矯正機關之權勢關係，而畏於提出告訴或協助他人告訴，明定矯正機關應對被害人提供協助，包括告</p>

<p><u>徑，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u></p> <p>2.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p> <p>3.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p> <p>4.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全。</p> <p>5.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服務，預防疾病感染及減緩傷害程度，以維護其身心健康。</p> <p>6. 提供其他保護及協助。</p>	<p>事。</p> <p>2.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p> <p>3.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全。</p> <p>4.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服務，預防疾病感染及減緩傷害程度，以維護其身心健康。</p> <p>5. 提供其他保護及協助。</p>	<p>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並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增訂第 1 項。</p> <p>2. 現行規定第 1 項移列至第 2 項。</p> <p>3. 現行規定第 2 項移列至第 3 項。</p> <p>4. 現行規定第 3 項移列至第 4 項。</p> <p>5. 現行規定第 4 項移列至第 5 項。</p> <p>6. 現行規定第 5 項移列至第 6 項。</p>
<p><u>(七) 檢討改進及違失責任</u></p> <p>1.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u>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之處</u>，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p> <p>2. <u>矯正機關人員故意違反通報規定</u>，致同一</p>	<p><u>(七) 檢討改進</u></p> <p>1.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p> <p>2. <u>矯正人員因疏於注意，未能及時發覺、通報及妥慎處理者</u>，</p>	<p>1. 矯正機關人員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更已有違反相關刑事法規，應負其行政之責，爰增訂 2、3 項，明定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p>

<p><u>個案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u></p> <p>3. <u>矯正機關對故意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證據而有犯罪嫌疑之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u></p>	<p><u>機關應追究其違失責任。</u></p>	
--	---------------------------	--